

## 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概要

### 一、立法旨趣：

- (一) 歐盟將創造一個更安全的線上環境，保護數位服務使用者，免受線上的違法商品、內容、服務之侵害，並保護數位使用者的基本權利。
- (二) DSA 為線上平臺制定全新的義務，保護線上消費者的權利，減少平臺可能產成的傷害與風險。DSA 為線上仲介 (online intermediaries)制定最新國際規範。
- (三) DSA 明確規範全球在歐盟市場提供數位服務的平臺，必須遵守企業責任，其原則為「在線下違法的，在線上也違法」(what is illegal offline should also be illegal online)。

### 二、法案重點：

- (一) 規範數位服務的全新責任：

DSA 規範數位服務的設計方式和程序，並監管非法內容和非法產品在線上傳播的責任，以加強保護未成年者，為用戶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更優質的資訊。

為區分不同線上生態系統的角色、規模和影響力，DSA 為各類型線上平臺制定不同的義務，即擁有越大影響力的大型線上平臺，將受到越嚴格的規範拘束。以非法內容(illegal content)為例，DSA 引入全新的內容標記機制(flagging mechanism)，加強對線上平臺的問責監督及透明化義務。

- (二) 不同的責任機制：

1. 針對擁有超過 4,500 萬用戶之超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與超大型搜尋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DSA

每年將評估其提供服務之線上危害風險，例如非法商品、內容或假訊息的傳播。在 DSA 監管下，該等大型平臺必須採取適當之風險緩解措施，並接受對其服務和緩解措施之獨立監督。

2. 較小的平臺和新創企業可受益於 DSA 較少程度的管制，並自特定規範豁免，享受在歐盟單一市場經營的法律穩定性和透明度。
3. 加強保護線上使用者基本權利：DSA 將保護線上使用者的基本權利，例如限制平臺對線上內容所採取專斷的審核，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自由；DSA 同時提供使用者多種方式以挑戰平臺對其發表內容之審核，包括直接向平臺投訴、選擇庭外和解或向法院尋求救濟。DSA 亦規定平臺條款須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以尊重用戶的基本權利。而超大型平臺和搜尋引擎可能侵害之個人權利包括言論自由、個資保護、網路媒體之自由與多元性、兒童權利等，上述風險均須受到全面評估。
4. 賦予歐盟執委會監管權力：鑑於 VLOP 與 VLOSE 使用者覆蓋超過歐盟十分之一人口，約 4,500 萬人，DSA 將賦予執委會直接監督該等大型企業之權力。此外，歐盟會員國均須指定其「數位服務協調官」(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以執行 DSA 以及處理 VLOP 及 VLOSE 之特定問題。

### 三、實施期程：

DSA 於 2022 年 4 月通過立法、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後，歐盟線上平臺將有 3 個月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向執委會通知其有效終端用戶(active end users)數量。執委會將據此評估並指定該平臺為 VLOP 或 VLOSE。在完成指定程序後，該等超大型平臺將有 4 個月時間準備履行 DSA 義務，並向執委會提供第 1 次年

度風險評估報告。所有歐盟會員國應在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指定其數位服務協調官，DSA 亦將自是日起正式施行。

#### 四、執行機關：

數位服務法(DSA)將以泛歐監管架構執行，執委會為負責監管指定平台和搜尋引擎之主管機關，將與歐盟會員國負責該法之協調員密切合作。歐盟會員國須在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建立負責 DSA 的國家機關(national authorities)，以管理較小的平台及搜尋引擎，2024 年 2 月 17 日亦為所有其他平台必須遵守相關義務的最後期限。

(一) 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European Board of Digital Services)：歐盟執委會與各會員國指定的數位服務協調官將透過該委員會合作執行 DSA。

(二) 歐洲演算法透明度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ECAT)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下成立。ECAT 職責包括：

1. 將提供歐盟執委會內部技術與科學專業知識，以確保超大型平台業者使用之演算法符合 DSA 規定風險之管理、降低及透明化之要求。
2. ECAT 將由數據、人工智慧、社會科學及法律等跨領域專家團隊執行技術分析和演算法評估，提出最佳方案減輕平台服務風險。
3. ECAT 將協助檢視平台業者提供執委會的透明度報告及風險自我評估等報告，並依據執委會要求，分析平台服務業者之演算法系統。
4. ECAT 具備之研究及預測能力對推動旨法案至關重要，亦被賦予調查演算法對社會長期影響之工作。

#### 五、指定線上平臺以管理線上服務：

(一)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布將受 DSA 規範之「超大型線上平台」(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及「超大型搜索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名單如次：

1. 超大型線上平台：Alibaba AliExpress、Amazon Store、Apple AppStore、Booking.com、Facebook、Google Play、Google Maps、Google Shopping、Instagram、LinkedIn、Pinterest、Snapchat、TikTok、Twitter、Wikipedia、YouTube、Zalando。
2. 超大型搜索引擎：Bing、Google Search。

(二) 執委會依據上述平台發布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之有效使用戶數進行指定程序(受指定為超大型平台使用戶數門檻為 4,500 萬)。上述平台必須在受通知後 4 個月內遵守 DSA 相關義務，調整其平台系統、資源及程序以符法遵，並向執委會提出其首次年度風險評估。新增義務如次：

(三) 賦予平台使用者更多權力：

1. 用戶將可掌握為何平台向其推薦特定資訊，並可選擇退出該平台為用戶量身打造的資訊推薦系統。
2. 用戶可輕鬆舉報非法內容，平台業者須嚴肅處理用戶之舉報案。
3. 平台業者不可根據用戶之敏感資料(例如種族、政治意見或性向)來發送廣告。
4. 平台必須標示所有廣告(label all ads)，並告知用戶該廣告之發送者。
5. 平台須以在地語言提供通俗易懂的條款和摘要。

(四) 加強保護未成年使用者：

1. 平台須重新設定系統，以確保未成年使用者之隱私、安危和安全。
2. 平台不得再向兒童發送量身訂製的廣告。

3. 平台須在指定後 4 個月內向執委會提供特殊風險評估，包括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之負面影響，最遲須在一年後公布該評估報告。
4. 平台必須重新設定服務，包括介面、推薦系統、條款及條件，以減輕未成年使用者之風險。

(五) 更嚴格的內容審查，更少的假訊息：

1. 平台和搜尋引擎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減少不法內容在線傳播，以及影響言論及資訊自由之相關風險。
2. 平台須具備明確的條款和條件，並審慎且公正地執行。
3. 平台須為其用戶建立標示不法內容(flag illegal content)之機制，並依據用戶之通知迅速採取行動。
4. 平台必須分析具體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例如假訊息的傳播以及不當使用假訊息。

(六) 建立更高的透明度與問責制：

1. 平台須確保其風險評估與其對 DSA 之法遵由外部獨立審議。
2. 平台須提供研究人員相關可公開之數據，執委會將為研究人員取用平台相關資料建立特殊機制。
3. 平台須公布在其介面上使用之所有廣告的檔案。
4. 平台必須公布其審核內容決策及風險管理的透明度報告。

## 六、參考資料及連結：

- (一) [歐盟公報：DSA 法案原文](#)
- (二) [歐盟執委會 DSA 介紹專頁](#)
- (三) [White&Case 報告](#)